

## 稅務新聞 103-0220

- 一、 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而提起行政救濟，並無准予提供相當擔保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適用。
- 二、 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對契約約定價格並無影響，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
- 四、 個人以購入之債權抵繳拍賣價款或承受抵押物之課稅方式。
- 五、 退職所得扣繳常見錯誤！
- 六、 問答／第一順位繼承遺產 滿 20 歲扣除額 45 萬。
- 七、 課徵特銷稅持有期間 2 年內計算之終日為訂定銷售契約日。
- 八、 銷售房屋後才辦妥戶籍登記，仍將遭補稅及處罰。
- 九、 縣市上調房屋稅率 有獎。
- 十、 營業人出售贈品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一、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檢附證明之文件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稅，尚應補稅。

## 一、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而提起行政救濟，並無准予提供相當擔保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適用

本局表示，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國稅局均會審核其是否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實物抵繳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可暫緩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適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1 年 03 月 0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147 號函規定，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實物抵繳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因其並非對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尚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亦即對於否准實物抵繳不服提起訴願之案件，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准以提供應納稅額半數擔保，或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即可暫緩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適用。換句話說，經國稅局否准實物抵繳之案件，在逾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稅款時，即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且在行政救濟確定後，亦無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辦理退補稅規定之適用，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對契約約定價格並無影響，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情形外，均應就其銷售時應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特銷稅。倘若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免除買受人部分價款，除應依法核課贈與稅外，對契約約定買賣價格並無影響，出賣人仍應按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該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維持營業人以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財政部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稅。若賣家將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將自己不適用的新品、或他人贈送的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非上開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如係透過收購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即符合課稅要件，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為了維持租稅公平性，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課稅標準，營業稅起徵點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所以網路拍賣賣家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是不須課徵營業稅的。高雄國稅局同時表示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所以，財政部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每個月在拍賣網站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得暫時免辦理營業登記，但是一旦當月的銷售額超過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就必須立即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處罰。【#03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麗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3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個人以購入之債權抵繳拍賣價款或承受抵押物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不良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並以所持有之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或聲明承受抵押物時，即應計算「處分債權損益」申報綜合所得稅；倘嗣後將取得之抵押物售予第三人時，再計算處分抵押物之損益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價金 470 萬元購入債權，嗣於 97 年 10 月 9 日參與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以 680 萬元之價金拍得該債權抵押物(3 筆土地)，並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價金，經該局查獲，扣除債權取得成本 470 萬元及相關費用 70 萬元，核定處分債權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40 萬元，歸課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甲君對上開核定不服，復查主張個人出售土地之所得免稅，其雖係承受抵押債權人之地位，而承受債權，惟其承受後，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因此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經該局以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損益。因此，甲君係以購入之債權來換取抵押物所有權，自為財產交易行為，而有財產交易所得，且屬應稅之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出售土地之所得，自無甲君所稱免納所得稅之情事，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取得之債權抵繳拍賣價款或聲明承受，而取得抵押物時，即是處分債權，與出售抵押物係屬二個不同之法律關係，如有所得尚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以免遭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退職所得扣繳常見錯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均屬退職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辦理扣繳，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為 18%，另依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元。
2.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金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分局指出，常有扣繳單位因不諳法令或疏忽而短漏扣繳，常見的錯誤情形有：

1. 退職所得計算錯誤。
2. 漏未扣繳稅款。
3. 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繳納，但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
4. 誤以薪資扣繳率 5%扣繳。

該分局提醒，扣繳單位在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依前述規定詳細計算並依法扣繳，為避免退職所得計算錯誤，可多利用南區國稅局網站提供之退職所得計算軟體，如有操作上問題，亦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向國稅局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問答／第一順位繼承遺產 滿 20 歲扣除額 45 萬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20 04:11 am

嘉義市賴小姐問：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5 萬元，其中有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得按其年齡距離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但被繼承人的子女皆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的金額是以子女拋棄繼承前原來可扣除的金額為限。例如某甲死亡遺有兩名子女丙、丁，其中丙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而丁未婚無子嗣，若丙、丁皆拋棄繼承，此時繼承人則為丙的三名未成年子女，而扣除額僅能以原來丙繼承可扣除數額 45 萬元為扣除額。

【2014/0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課徵特銷稅持有期間 2 年內計算之終日為訂定銷售契約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不動產，若未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即應課徵特銷稅。至於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計算，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原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訂定銷售契約日止，非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日之期間。

該所舉例說明，所有權人甲君購入房地並於 99 年 9 月 7 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嗣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訂定銷售契約將該房地出售予乙君，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依特銷稅條例規定，甲君持有房地期間為 99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8 月 23 日，尚未逾 2 年，若無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排除課稅之情形，則依規定應按銷售價格乘以稅率 10%課徵特銷稅。又民眾常誤認持有期間係自原取得登記日 99 年 9 月 7 日至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日 101 年 9 月 10 日止，已超過 2 年，而未報繳特銷稅，致被查獲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銷售房屋後才辦妥戶籍登記，仍將遭補稅及處罰

東港李小姐來電詢問，其出售購買未滿2年之「自住房地」，而持有期間其父設籍該屋，本人亦於簽訂契約日後將戶籍遷入，為何仍遭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並表示，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天）辦竣戶籍登記。李小姐之父親雖有設籍，但非屬其未成年直系親屬，且本人遲至於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與上揭規定不符，致遭受國稅局依法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縣市上調房屋稅率 有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20 04:11 am

今（2014）年5月，包括台南市在內，已有12個縣市調整街路地段率，將帶動房屋稅額上升。不過，財政部表示，在新建房屋減少與調整地段率的加稅效果有限下，今年房屋稅收預估只會微增4億元。

基於健全房市政策，財政部近期內將邀集主計總處，針對願意調整房屋稅率或稅基（即房屋評定現值）的縣市，訂定增發一般補助款的辦法，以鼓勵縣市積極合理化房屋稅負。

財政部指出，未來積極調整房屋評定現值的縣市政府，將依其調幅與對財政的貢獻，訂定增撥補助款比率，獎勵其提升財政自主的作為。

財政部也已發函地方政府，希望在調整房屋評定現值時，亦能考慮調整已逾30年未調整的房屋標準單價，並將現行房屋稅率中屬於住家用房屋的稅率加以區分，若非屬自住，而是出租供住家使用的房屋，房屋稅率應較一般自住房屋的1.2%為高。103年度房屋稅預算目標為634億，相較去年房屋稅實徵數630億，僅微增4億。若與去年預算目標相比，房屋稅收的預算數還反減2億。財政部分析，主要除因地方調整房屋稅基均偏向調整地段率外，近年在政府健全房市措施下，新建房屋有減少跡象，房屋稅預算目標才會不增反減。

縣市調整房屋稅概況				
年度	調整縣市	調整方式		發單課徵日期
		稅率	稅基	
2014	台南市、新竹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基隆市及連江縣	無	地段率	2014.5
2015	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苗栗縣	尚未開會研議		2015.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業人出售贈品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第 1 條規定，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另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無償移轉他人貨物，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樣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注意，隨貨附送之贈品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係將贈品單獨出售而取得價款者，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須補稅外還要受到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如，電話：04-25291040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檢附證明之文件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稅，尚應補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如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應檢附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惟免檢附證明文件。該所提醒，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倘若與規定不符，除無法適用零稅率退還溢付稅額外，尚應按 5%課徵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